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粤环审〔2019〕454号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东莞新旭光学有限公司 核技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东莞新旭光学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编号为 19DLFSHP024）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核技术利用项目位于东莞市长安镇乌沙江贝步步高大道 236 号。项目内容为：将公司厂房西北侧的制技配对室建设成 1 间 CT 室，并在 CT 室内使用 1 台 YXLON FF20 型工业用 X 射线 CT 机（最大管电压 190 千伏、最大管电流 1 毫安，属 II 类射线装置，设备带自屏蔽）用于公司产品缺陷检测及结构分析。

二、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组织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审，出具的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本项目在建设和运行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辐射安全和防护措施，确保辐射工作人员年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 5 毫希沃特/年，公众年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 0.25 毫希沃特/年。

四、本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程序申领辐射安全许可证。

五、项目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东莞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19 年 9 月 2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东莞市生态环境局，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广东智环创新环境
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19 年 9 月 2 日印发
